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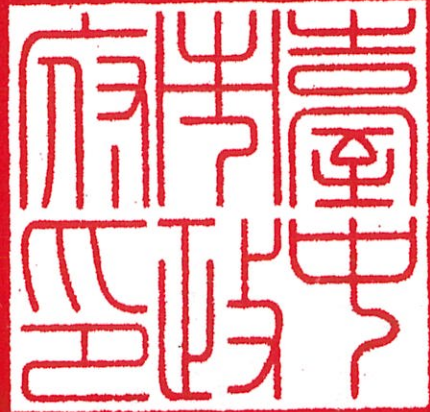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090353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

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